

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

本人等所有座落桃園市 新屋 區 中山 段 小段 100

地號土地共計 1 筆，同意無償提供作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，日後不收費通行，不作他用，並同意政府單位在該道路用地內設施改善交通或排水等措施時，不收使用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，同意事項及於後續繼受人，並負告知義務。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 陳大銘

身份證字號：H1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00 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